

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以现场会议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到会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剑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由于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16 万股由公司作废。鉴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5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度个人层面考核等级为“B”，第一批次获授份额不能全额归属。上述 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原因所致的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0.9792 万股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合计作废 3.1392 万股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相关归属事宜。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09 名，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57.8528 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股本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拟对《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76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9,178,528 元。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3,760 万股。公司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39,178,528 股。公司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普通股。

除以上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董事会同意上述事项，待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实施完毕后授权人士负责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及章程备案手续，本次变更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内容为准。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